##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所轄教室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			申	請日	期			年		月		日
申請人/職務	/					耶	聯絡電話/手機									
申請人 E-mail																
活動負責人 (現場管理人)							手機									
使用時間		年	月	日(	星期	)	時	至	年	F	日	(星	期)		時	
活動名稱	(※如為課程者,請寫課程代碼:)															
活動內容	<ul> <li>一、活動摘要:【請簡述活動內容】</li> <li>二、需借用非教室空間或經管理單位要求,爰配合檢附場地佈置圖,以作為審核之參考依據。</li> <li>三、其他(如有特殊情況或意見欲陳述,再行填列,否則免填):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	核
使用空間(容納人數)	202 203 204 206 207 208 212	通教室 借用 104 礼 投分部	301 302 303 304 305 307 308 現聽教	数室(一	共借 309 313 401 402 403 410 樓,	120 人		211 312 404 405 406 407	借用 12 視駆	415 416 417 512 513 514	借用 (一樓	515 516 517 521 522 523	0人)	青 ]		問

## 一、請先來電確認場地借用狀況,事先預定場地 (聯絡電話:04-22840215#17)。 二、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(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course)下載 場地借用相關申請表單(首頁→表格下載→場地借用表格→F3-50 教務處所 申請程序 屬教室使用申請表),並於借用日前7個工作日填妥後遞交本校教務處課務 說明 組,由課務組審核通過後完成登記。 三、校內借用單位請於借用日 3 個工作日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拿繳費單至出納組 直接繳費,並將繳費通知單第一聯(繳款人收執聯)繳回課務組備查。 注意事項: 一、收費標準以『時段』計,上午時段為8:00—12:00、下午時段為13:00—17:00、夜間時段為 18:00—21:50, 南投分部僅借用上午及下午時段。如需延長使用需經核准, 逾時使用則每小 時加收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30%,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二、非上班時間原則上均不借用,但如遇特殊情況經簽請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,方得借用。逢 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校定假日時,校外單位照表加收該時段費用之30%,校內單位照表 加收該時段費用之10%(南投分部不開放假日借用)。 三、借用單位請自行勘查瞭解相關設備是否符合需求,並務請於使用前1至2日進行設備測試, 以免發生軟硬體不相容而影響使用。一旦提出申請,即視為已瞭解並同意本場地所提供之 環境與設備,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,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,請借用單位自行處理。 四、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同意後辦理,所需軟硬體設備由借用單位自理,禁止使用危害資通 安全產品。 五、活動負責人(或現場管理人)應負責督導活動現場秩序與安全,並隨時保持聯繫管道暢通。使 用結束,務請將環境設備恢復原狀,並由活動負責人親自點交,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 六、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並保持環境整潔,各場地嚴禁吸煙及用火。 七、本管理單位僅提供活動場地租用,恕無法提供代保管、代放置、代搬運、代下載等相關服 務,請借用單位自行處理所屬物品、設備及資料,如有遺失或損毀,一概自行負責。 八、申請單位(人) 提出借用申請獲准後,如有取消或異動,應於借用日前**至少3個工作日**以上, 通知本處管理單位。 □檢附文件: 例如演講或座談會請附海報,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請附議程表,教學活動請附活動企劃書等 ■已確實詳閱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所轄教室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及「使用收費標準表」, 並 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申請人簽章: 申請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經辦人員 管理單位主管 (學生社團為課外組) □同意借用。 □收費: 元/時段/間 □僅收清潔費 □使用 時段及 間,共 元。 審核結果 □依實際使用間數計費,請於使用一星期前送使用教室號碼清冊,以便辦理 後續事宜。。 ]不同意借用,審核理由: